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1173 号），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,060 万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发行人：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36-6339137

邮箱：dls525@126.com

（二）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：刘思淼、王磊

联系电话：010-86451802、010-65608335

邮箱：liusimiao@csc.com.cn、wangleibj@csc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